

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沈昱均  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60  
電子信箱：sie635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800368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（ ）  
附件：如說明段

主旨：本中心調整醫療照護相關篩檢對象之檢驗方式為家用快篩，併同調整「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」，請轉知並督導所轄醫院配合落實執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醫療應變組本(111)年7月27日第11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保全公衛防疫及PCR採檢量能，本中心自本年5月26日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病例定義，民眾使用家用抗原快篩試劑檢測結果陽性，經醫事人員確認，或由醫事人員執行抗原快篩結果陽性者，即可研判為確定病例。考量政策一致性，並妥適分配檢驗量能及兼顧經濟效益，針對醫療照護相關常規無症狀或暴露史篩檢檢驗方式，自本年9月1日起由核酸檢驗及抗原快篩等方式，調整為家用快篩。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自費家用快篩：

- 1、探病管制：探病者應出具探視當日採檢之自費篩檢陰性證明。

2、陪病者管理：住院病人之陪病者，於入院陪病當日自費篩檢，並定期每週執行2次自費篩檢；急診留觀達24小時(含)以上病人之陪病者，執行1次自費篩檢。

(二)公費家用快篩：

1、住院病人篩檢：全國醫院之住院病人，於入院當日公費篩檢，並定期每週執行2次公費篩檢；急診留觀達24小時(含)以上之病人，得執行1次公費篩檢。

2、醫療照護人員篩檢：

(1)新進人員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於到職當日公費篩檢。

(2)專責病房及採檢人員，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應評估調整職務內容；急診、加護病房等高風險單位人員，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；醫院另得依社區傳播風險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其餘單位人員，未完成疫苗追加劑接種達14天(含)以上者，每週定期進行公費篩檢。

3、長照機構住民/矯正機關收容人出院採檢：出院返回或轉入住宿式長照機構住民或矯正機關收容人，於出院當日進行公費篩檢。

三、因應前開公費檢驗政策調整，請醫院預先規劃執行機制及相關配套措施。有關公費家用快篩需求撥配原則如下：

(一)實施期間：111年9月1日至111年12月31日，共4個月。

(二)撥配方式：

1、由本中心物資組依家用快篩試劑預估數量逕行撥配至



全國醫院及各地方政府衛生局。

- 2、原則採2次撥配。第1次撥配量由本中心預估醫院需求量及衛生局周轉量，衛生局周轉量依所轄醫院撥配總數之10%估計，以支應所轄醫院不足數，預估撥配量如附件1；第2次撥配量依據醫院申報第1個月之使用量及預估需求量，計算第3、4個月需求量。

(三)篩檢使用量及結果回報：

- 1、為掌握公費篩檢執行情形及估算撥配數量所需，請醫院於每月5日前回報前1個月使用量及篩檢結果，並於10月一併回報預估之10月、11月及12月需求量。請衛生局於每月10日前至台灣醫院感染管制與抗藥性監測管理系統(THAS)登打所轄醫院回報結果(附件2)。未按時回報使用量及篩檢結果之醫院，將視為未執行公費篩檢，於第2次計算撥配數量時，將視為無需求量。
  - 2、請醫療院所就篩檢執行結果，保留相關佐證資料，如經查核有使用量填報不實之情形，將視情節依法查處。
- 四、為落實醫療機構感染管制，考量醫療照護相關篩檢係針對無症狀者之常規檢驗，執行家用快篩之地點得由醫院依實務需要及人力狀況，安排民眾於家中採檢、於醫院內指定地點由人員監督執行採檢、或於病室內以圍簾等實體屏障區隔空間執行採檢。
- 五、為維護民眾權益，醫院不得對符合公費篩檢對象要求自費檢驗，且不得以民眾未進行自費篩檢為由，而拒絕提供適切醫療服務。民眾倘具相關症狀且經醫師評估有檢驗必要

者，得依COVID-19公費檢驗適用對象之「符合病例定義或經醫師評估須採檢者」(序號001)進行檢驗。

六、本中心將視疫情狀況滾動修正醫療應變策略，旨揭應變措施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/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專區/醫療照護機構感染管制相關指引/醫院因應COVID-19醫療應變措施項下下載。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落實執行醫療防疫應變措施，共同嚴守醫療防線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附屬醫療及社會福利機構管理會、教育部

副本：傳染病防治醫療網正副指揮官、衛生福利部醫事司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感染管制學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兒童感染症醫學會、中華民國護理師護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護理學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兒科醫學會、臺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2022/08/03  
16:04:00  
電交  
文  
章